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中心卫生院的柯城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病床和电动手术床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柯城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病床和电动手术床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衢州市福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1920万元，资产总额为18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柯城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病床和电动手术床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科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6人，营业收入为17102万元，资产总额为1618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柯城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病床和电动手术床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2-2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